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8/11-12號文件

2012年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1年12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1年12月21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2年1月18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12年2月8日)

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208章) 《2011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(修訂)規例》(第176號法律公告)

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208章)第26條訂立，以新的附表取代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》(第208章，附屬法例A)原來的附表3。該附表列出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。

2. 修訂規例把香港濕地公園入場費優惠擴展至殘疾人士，同時容許每名殘疾人士的一名同行照料者享有單次入場費優惠。此外，在新附表3內，訂明入場費的條文(以家庭為單位不限次數進入公園的入場費者除外)將以表列形式顯示。
3.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修訂規例。
4.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於2011年12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TC CR 31/1/3)，以瞭解進一步資料。
5. 修訂規例將於2012年2月10日起實施。
6.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盧詠儀
2012年1月4日